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端益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365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楊梅鎮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臺鐵富岡電聯車基地興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楊梅鎮公所
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乙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4份）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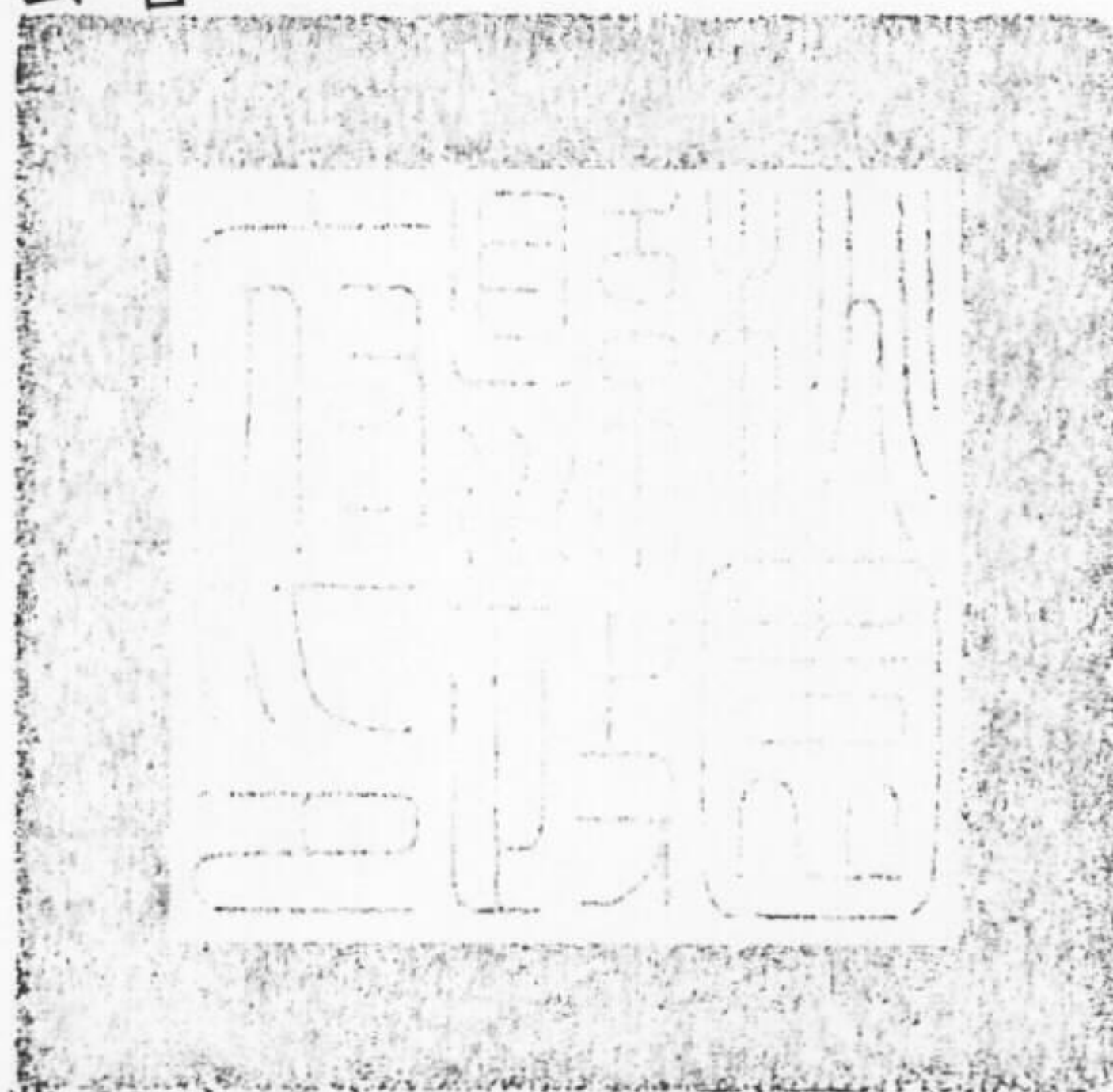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朱立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36567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楊梅鎮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臺鐵富岡電聯車基地興建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楊梅鎮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楊梅鎮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